

关于上海金的梦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裁定受理上海金的梦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的梦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王好云；联系电话：1800196111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广场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20 日